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公告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停牌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使其於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的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

- (i)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由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i) 就為本公司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
- (iii)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

透過證監會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證監會表達了其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披露的銷售數據之真實性的顧慮。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透過燃油交易自一名新客戶錄得銷售額305,000,000港元，佔其二零一五年總銷售額之80%（「**二零一五年銷售額**」）。證監會感到關注的是(i)該新客戶及於二零一五年銷售額中向本公司供應燃油的唯一供應商並非真實交易方；(ii)本公司為證明二零一五年銷售額向證監會呈交的提單並非屬實；及(iii)宣稱由該客戶就二零一五年銷售額向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向該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在並無明顯商業理由的情況下最終退還予該客戶及／或本公司。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顧慮。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禮恒」）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共兩個階段）。禮恒認為二零一五年銷售額的真實性可疑。禮恒的主要發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報告；
- (3) 透過過往年度之重列（針對涉及二零一五年銷售額的二零一五年數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會計調整；
- (4)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串謀、不誠實協助、欺詐及違約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僱員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訴訟詳情；
- (5)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弘信」）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弘信確認，本公司已實施符合其就解決相關內部監控缺陷向本集團建議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於進一步審閱完成後確認其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內部監控審閱之發現；及

- (6)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多名經驗豐富的個人（彼等與本公司前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關係）已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郭培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李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陳佩珊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邱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安景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f)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陳燕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證監會之復牌條件

為減輕證監會之顧慮及使本公司股份買賣得以恢復，本公司已同意滿足證監會施加的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應刊發本公告；
- (2)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委任現任董事取得未涉入可疑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涉入可疑交易之人士及與該等人士有關連關係及／或關聯關係之人士及／或彼等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股東大會之投票中；及
- (3) 本公司將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披露的募集資金及債務重組計劃（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

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其對二零一五年銷售額之調查仍在進行中，且其擬對負責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披露與二零一五年銷售額有關的數據的本公司前任管理層若干成員提出民事訴訟。因此，本公司之任何恢復買賣均不得視為證監會確認證監會此前就二零一五年銷售額表達的顧慮已獲充分解決或糾正。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委任現任董事。

聯交所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1)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2)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了解最新進展。

股份買賣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未必會落實及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公佈最新發展。

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將得以部分或全部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相關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